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6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北大新世纪梅江实验中学		
建设单位	梅州北大新世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38681 建筑面积 61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绍金
联系人	谢武雄	联系电话	13823825678
环评单位	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康生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联系电话	132862838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7.1	环保投资(万元)	50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
建设内容及 规模	创办一所规模为 1680 人的全寄宿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初中教学楼、高中教学楼、实验楼、艺术楼、综合楼、宿舍、操场等基础设施。
<p>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p> <p>1、废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不含实验废液）、车库冲洗水和游泳池废水等，废水产生量为 421.02t/d（126306.0t/a），水质简单，废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各废水（121986.0t/a，不含游泳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后汇同经消毒处理的游泳池废水（4320.0t/a）后一起排放；污水管网铺设后，废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废气</p> <p>实验室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放筒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经严格控制燃料含硫率，发电机尾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要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天面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经厂区绿化</p>	

吸附和距离扩散，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值；地下车库废气经通风设施抽排扩散。

3、固体废气

实验室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每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统一处理；污泥运送至指定的制砖厂综合利用。

4、项目在用地调整为教育用地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